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第六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9 樓）

主席：陳召集人盈秀

紀錄：吳冠儀

出席委員：楊幸真、吳惠玲、許乃丹、陳伯偉、蔣琬斯、周汎濤
（請假）、游美惠、葉玉如、陳克文、翁育惠、王玉鈴

列席人員：

主計處	黃河川、廖祥凱
研考會	詹森巖、蔣奇樺
法制局	魯怡君
人事處	張雅敏、林長志、蔡智雄、莊明勳、曾筑鈺
民政局	許惠娟、江淑芳、盧致銘、陳巧庭
社會局	蕭惠如、詹琇惠、洪育冠
工務局	黃瀨儀
地政局	陳王政
勞工局	李美慧、鍾信宏
行國處	張富峰、謝逸文
空中大學	許介星
性平辦	劉品瑛、戴綺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6 頁至 11 頁）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鑑。（如附件 2，第 12 頁至 17 頁）

列管案編號 1 各局處補充說明：

工務局：工務局所管 6 個任務編組，其中 3 個任務編組（本府綠建築技術審議會、本府畸零地調處會、本府太陽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預計下周提報市政會議審議；另外 3 個任務編組（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

會、本府建築執照核發協調小組、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刻修訂中，後續將提市政會議審議。

勞工局：勞工局所管本市就業歧視評議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已完成修訂。

地政局：地政局所管本市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要點因中央法規規定須報行政院核定，刻修正中。

空中大學：空中大學所管本市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比皆達三分之一，設置要點修訂草案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原民會：原民會所管本市原住民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刻簽會法制局，後續將提報市政會議審議。

裁示：編號 1 續管，請工務局、地政局、空中大學及原民會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任務般組設置要點修訂；餘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市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市 109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同步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評審指標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檢視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成效。
- 二、112 年 1 月至 10 月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如附件 3。（性別專責機制如附件 3-1，第 19 頁至第 20 頁；性別影響評估如附件 3-2，第 21 頁至第 23 頁；性別統計與分析如附件 3-3，第 24 頁至 28 頁；性別預算如附件 3-4，第 29 頁至 32 頁；性別意識培力如附件 3-5，第 33 頁至 39 頁）委員發言重點：
- 三、經彙整本市各機關 112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成果，合計 15 項評量指標中計有 4 項尚未達年度預設目標值，為「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情形」、「本府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情形」、「本府公務員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和「本府主管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人事處補充說明：

- 一、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情形截至 10 月底，除消防局、

毒防局、主計處及原民會外，均已召開 2 次以上會議，上開機關 12 月底前會全數完成。

二、性別意識培力完訓率僅衛生局所管人員因登革熱防治工作延誤，完訓率較低，已請衛生局及其他尚未完成性別主流化完訓率之機關於 112 年底前完成。

三、CEDAW 實體課程皆已達標，性別平等業務人員 6 小時課程均已達 100%

民政局補充說明：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情形目前僅鹽埕區公所尚未辦理完畢，預計於 112 年底達標。

委員發言重點：

一、為提升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開會效益與品質，建議各機關第 1 次會議應於 6 月底前辦理，第 2 次會議則應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畢。

二、請民政局重新檢視性別統計分析下載連結，另建議主計處將各局處性別統計分析彙整，並公告於本市性別統計專區。

裁示：

一、上述指標項目未達標者，請權管機關務必於今(112)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

二、依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各機關每六個月應召開會議一次，為兼顧開會效益與品質，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上半年於 6 月底前、下半年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畢。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檢視本處規劃之性別意識培力學習藍圖、課前需求問卷、課後學習回饋問卷及課程執行成果表件一案。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7 月 14 日第二場專家討論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經參酌前開專家學者建議，本處重新審視並修改課前需求問卷、課後學習回饋問卷及課程執行成果表設計，為使之更具信、效度，擬提本次會議檢視上開表件完整度，以利優化本府性別意識培力

課程執行成果。

- 三、為扣合 113 年考核指標及性平考核委員建議，全面性與系統性規劃本府各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本處與性別平等辦公室共同討論，從主計處公佈性別圖像之統計數據，找出本府特點及應加強課程，並依據不同受訓對象、訓練重點及基礎/進階課程類別，建構 111-112 年本府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如附件 4, 第 40 頁)。
- 四、茲因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6 日修正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劃第六點附表「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爰擬配合修正 113 年本府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如附件 5, 第 41 頁)。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學習藍圖名稱建議改為「學習地圖」。
- 二、為避免將生理性別與性傾向混淆，訓練需求問卷性別調查欄位應改為「男、女、其他」，以廣納非生理男、生理女之族群。
- 三、調查性別欄位對於回應學習需求的幫助不大，課程安排應注重性別的交織性。
- 四、學習地圖中，「多元性別 (LGBTQIA+)」建議改為「多元性別 (LGBTI+)」，以呼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用詞。
- 五、執行成果表中學員資料年資統計，年齡級距「5 年以上」應改為「5 年以下」。
- 六、需求調查問卷服務地區分類中，旗津區請更正為市區。

決議：請人事處依委員建議調整表格及用字，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自 94 年 1 月 10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迄今已進入第五階段實施期程，分階段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成效含括建立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性別影響評估標準流程、性別統計資料庫及落實性別意識培力工作等。
- 二、查前開第五階段實施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賡續規劃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策略及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事宜，本辦公室於 112 年 7 月 24 日

邀集推動性別主流化幕僚單位開會討論第六階段實施計畫方向，並於會後請各幕僚局處提供內容草案。

- 三、本辦公室經彙整各幕僚局處所提內容，擬定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6，第 42 頁至第 63 頁），並配合 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指標擬定本計畫績效衡量標準，提請委員討論。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訓練內容，建議刪除「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避免模糊焦點；另訓練內容建議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跟蹤騷擾為新興議題，亦為本市婦權會人身安全小組重點議題，建議納入上開人員訓練內容。
- 三、CEDAW 宣導架構表中「公共事務決策參與」，建議修改為「公共事務參與」，以擴大本項目涵蓋範圍。

行國處補充說明：行國處所管人員僅有工友及臨時人員，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及駐衛警察非屬行國處管轄，建議回歸各主管機關統籌。

人事處補充說明：依照行政院性別意識培力計畫，一般人員及主管人員訓練時數為 2 小時，目前本府草案為 4 小時，建議下修。

決議：

- 一、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性別平等訓練由人事處主政。
- 二、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工友、技工由行國處主責；行政法人由文化局主責；公營事業機構（輪船公司）由交通局主責；駐衛警由警察局主責，請上開主責機關彙整人員參訓情形後，交由性平辦彙整。
- 三、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調整為 3 小時，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報告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料更新及資格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04 月 28 日本工作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本府訂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 (<http://kge99.kcg.gov.tw/>)，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諮詢服務，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已納入 138 名專家學者。
- 三、為維護本資料庫內容，本局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規定進行專家學者遴選及更新作業，說明如下(如附件 7，第 64 頁)：
 - (一) 現有 138 名專家學者資料檢視：依據前開作業計畫第陸、二點規定，由本辦公室每兩年檢視本資料庫所納專家學者之近兩年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本辦公室已彙整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現有 138 名專家學者近 2 年(109 年至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經歷，提請委員審議。
 - (二) 本辦公室業於 112 年 6 月 2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推薦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列專家團體資格要件，推薦合宜人選。經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如參考資料 7，提請委員審議推薦者所提個人經歷是否符合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
- 四、上述經審查同意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將依據受推薦者所填申請表內容及其同意公開之聯絡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供本市各機關單位參酌。

決議：

- 一、毛鈺茶、蔣曉梅、王小星、廖哲宏、劉嘉茹、宗靜萍、李碩、黃芝勤、侯政男、趙玉盞、顧雅利、瑪達拉·達努巴克、郭慧娟、孫紫音、黃婉婷、林秀怡、葉羽曼、葉怡廷、簡瑞連、楊晴盛等 20 名受推薦者同意列入本市資料庫。
- 二、餘麥家綸、呂嘉穎 2 名受推薦者，經審查不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委員補充發言：

公務人員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等六大工具執行情形，應於本工作小組討論及追蹤即可，惟本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討論內容亦包括上開業務執行情形，為免重覆討論，建議社會參與小組會議刪減本項討論內容。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